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中物协函〔2025〕46号

关于召开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 专业委员会换届会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2025 年工作要点，按照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定于 4 月 16 日在珠海市召开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换届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

协办单位：珠海市物业管理协会

二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会议时间

4 月 15 日 14:00-21:00 会议报到（华发·会展行政公寓一楼大堂）

4 月 16 日 8:30-9:45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换届会议

10:00-12:00 围绕“良法善治与行业发展”进行交流研讨

14:30-15:30 横琴口岸特色管理调研

16:00-17:30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第二届一次主任委员会议

三、参会人员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、中国物业管理协会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司法局相关领导；中国物协会员单位、珠海市物协会员单位、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拟任委员、特邀嘉宾和行业专家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审议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候选人名单》；

（二）审议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第二届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名单》；

（三）审议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发展规划（2025-2029年）》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2025年重点工作要点》；

（四）围绕“良法善治与行业发展”进行物业管理法律政策热点、难点交流研讨。

五、会议报名

会议采用网络报名方式，报名截至4月8日17:00。具体操作步骤如下：

（一）登陆中国物协网站（www.ecpmi.org.cn），经“服

务平台”点击“会议报名”。选择“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换届会议”，填写参会人员信息后提交报名；

（二）报名信息经系统“审核通过”后，可通过银行缴纳会议费。完成缴费 2 日后，登录管理系统打印《报到通知书》，完成报名工作。会议报到时，请出示《报到通知书》。

六、会议收费

会议费 600 元/人（含资料费、用餐费等）。请参会单位在报名时通过公对公银行汇款方式缴纳，注明“法专委换届会”。汇款截止日期为 4 月 10 日。

会议费发票由我会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（不开具专票），会议结束 10 个工作日后，可登录报名系统选择“发票管理”自行下载，或进入报名时填报的电子邮箱查询下载。

账户名称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

账号：110908479710118

七、会议住宿

请参会人员自行联系会议服务酒店，报“中国物协会议”预订房间，住宿费在报到时交至酒店，由酒店统一开具发票，费用自理。

（一）华发·会展行政公寓，一房一厅（含单早）、双床房（含双早）450 元/天·间，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湾仔银湾路 1663 号行政公寓，预订电话：古翠平 13302868596、0756-6819999；

(二) 喜来登酒店, 大床房 (含单早)、双床房 (含双早) 600 元/天·间, 地址: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湾仔银湾路 1663 号, 预订电话: 刘昊东 13232264495、0756-2996688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

联系人: 朱明静 李建强

联系电话: 15565288741 13783692520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